

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

民國 52 年 本會正式成立
民國 60 年 更名為「影劇學社」
民國 97 年 更名為「戲劇系學會」
民國 97.12.29 修訂
民國 108.05.02 經課外組通過核備

第一章、總 則

第一條：依據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**成立，定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英文全名為「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heatre Arts Department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本校之系學會類社團，宗旨在建立以學術研究為主之學生自治性團體，凝聚戲劇系、所學生之情感，為會員爭取及維護權益，並推廣電影、戲劇相關知識，以「凝聚、專業、創新、傳承」為目標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小廣場（仁107）內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戲劇學系之監督及指導，在校規範圍內，進行各項學術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活動。

第二章、任務及組織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列：

- (一) 舉辦學術性之活動，以增進學術風氣。
- (二) 舉辦康樂性之活動，以增進會員間感情。
- (三) 舉辦體育性之活動，以增強會員體魄。
- (四) 反映會員意見，並團結集體之力量以爭取會員之權益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(二) 本會聘有專業指導老師、行政輔導老師各一位。
- (三) 本會設有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。

第三章、會 員

第七條：(一) 本系所有在學之同學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當然會員可付費成為本會之付費會員。
(二) 本系所有聘任老師及助教為榮譽會員，得列席會員大會提出指導。

第八條：會員因休、退、轉學者視為出會，出會會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。

第九條：凡本會會員具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
- (二) 任職本會之參政權。
- (三) 出席會員大會。
- (四)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。
- (五) 依辦法使用本會各項財產之權。

凡本會付費會員具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- (二) 任職本會之參政權。
- (三) 出席會員大會。
- (四)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優惠之權。
- (五) 依辦法使用本會各項財產之權。

第十條：凡本會會員具有以下義務：

- (一) 支持本會各項活動。
- (二) 服從會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- (三) 遵守本章程之各項規定。
- (四) 維護本會之各項財產。
- (五) 準時繳納會費。

第四章、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是本會之最高權力之機構，分為定期會員大會與臨時大會兩種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會長為常會召集人，開會前十日必須發布公告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選舉、罷免會長。
- (二) 制定、通過及修改組織章程。
- (三) 決議本會之重要提案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大會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召開臨時會：

- (一) 全體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書面聯署請求召開。
- (二) 會長為處理緊急事件，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得召開。
- (三) 會員大會臨時會由會長召開，如會長不能為之，由副會長召開，若無法依前二項召開時，由全體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者之中，推舉一人召開。

第五章、會長

第十五條：會長選舉：

- (一) 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員大會前完成會長選舉，並於最後一次會員大會上舉行交接儀式，會長任期為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(二) 會長候選人資格：

甲：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（含）分以上者。

乙：未曾被學生社團除名者。

丙：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（含）分以上者。

丁：非延畢生。

戊：凡本系大二、大三之同學皆可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三) 候選人採自由意願登記，並於選舉前向現任會長登記為會長候選人，候選登記於公告之期限內截止，若無人登記為會長候選人，則於改選會議時間開放現場報名。

(四) 選舉以「投票表決法」行之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會員並於簽名後領取選票，一人一張，惟簽名不可代簽，須由本人行之。

(五) 候選人只有一人時，投票結果有效票須達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當選，若候選人二人以上，則以最高票者當選，但若無效票數多於有效票數，則選舉結果不予承認，須重新召開改選大會。

(六) 選票認定：廢票和空白票均視為「無效票」。

(七) 改選細節由現任之幹部會議決議行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會長罷免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罷免現任會長。

(一) 有貪汙、舞弊之行為者。

(二) 領導不力，有礙社團工作之發展者。

(三) 有其他不法之行為者。

上述情形提議罷免會長者，須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，三分之二出席，表決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方得為之。若會長遭罷免，副會長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會長補選。

第十七條：會長因非常之事故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，表決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，得准其辭職。副會長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會長補選。

第十八條：新任會長須率其幹部，於學年結束前完成交接。

第十九條：會長之基本職責如下列：

(一) 對內總理會務及決策，並督導幹部工作進度之推行。

(二) 對外代表本會參加校內、外之活動及會議。

(三) 於學期初提出學期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之草案，開學後第一個月內提出決案，學期末提出經費決算，經幹部會議審核同意後公布之。

(四) 會長對會員大會負責，受所有會員監督。

第二十條：會長於假期期間，遇緊急情事，須急速處分，得為必要之執行，但須於假期結束後第一次幹部會議中提交追認。

第六章、幹 部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幹部之任用、罷免皆由會長提議，幹部聘書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共大會頒發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，下設學術、活動、公關、攝影、財務、美宣及技術七組，任期一年且不得連任。

各幹部之基本職責如下：

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以及督導幹部推行各項活動，並於會長出缺、罷免時代行其職務。

執行秘書：製作每次會議紀錄，協助會長襄理本會瑣細事務，並處理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，包含會議通知的寄發。

學術組：針對本系之需要，籌辦各項學術性活動事務。

活動組：針對該組之需要，籌辦各項康樂性事務活動。

公關組：配合活動組辦理校內、外之聯誼活動，負責公布各項活動之時間、日期、加強宣傳負責動員，並於活動時，負責邀請師長並擔任接待之工作。

攝影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影像紀錄，包含照片、影片。

財務組：負責經費之收支，帳務之處理及每個月十日的收支公布。

美宣組：負責製作活動之海報及相關美術文宣品。

技術組：負責借用活動須使用器材，並維護器材完善。

第七章、獎勵及懲處

第二十三條：幹部於任內，對本會各項活動之推展、參與及所擔任之工作職責表現優異者，得由幹部會議中，依其情節事蹟，向學向相關單位提報獎勵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幹部於任內，有以下情節者，得由指導老師訓誡之：

(一) 無故不參加會議達兩次者。

(二) 工作怠慢，影響活動推展者。若情節嚴重得依第七章第二十五條處分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：幹部因表現不良情節嚴重者，經幹部會議評定得解除其職務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給予訓誡，若無改善，則交予學校處分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所有幹部之工作表現，由會長及幹部會議考核之，所有懲處及獎勵名單，須由指導老師簽核同意後，送交學校相關單位處理之。

第八章、指導老師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敦請本系主任為專業指導老師、課外活動組老師為行政輔導老師。

第二十八條：凡本會之重大活動需經專業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辦理，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得請專業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第九章、會議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之會議程序須依會議規範行使之，必要時可作適當之調整，唯須表決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之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除改選會長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，罷免會長或會長請辭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外，其他會議開會額數須達全體會員四分之一。
- (二) 以上各款之應到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掉因公、因病之人數計算之。

第十章、經費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(一) 付費會員繳納會費。
- (二) 利息收入。
- (三) 課外活動組之補助。
- (四)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之支出與應用：

- (一) 行政事務費。
- (二) 活動費。
- (三) 印刷費。
- (四) 對本系各班活動之補助。

第三十三條：財務組應於每月十日公布其前一月份之收支明細表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付費會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繳納會費，將給予加蓋會章之收據以資證明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會費定額為每學年壹仟元，四年共肆仟元整，大一新生可選擇於入學時全額繳納參仟元，抑或是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繳納該年度會費壹仟元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會費之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會費收一次，享在學年間付費會員資格，依各項活動視情況酌收費用。
- (二) 繳納會費後，要求自願出會或休學、退學及轉學者符合退費條件。

(三) 符合退費條件者，將依比例進行退費：

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所繳會費退還半數。

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所繳會費退還 40%。

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還。

第三十七條：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之會員者，得以減免會費，其減免標準如下：

(一) 低收入戶學生：免除全部會費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會費 50%。

第十一章、章程之修改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之任何條款，如欲修改：

(一) 修改章程之提案須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方交付會員大會討論表決之。

(二) 會員大會須表決額三分之二決議，方得修改。

第十二章、附 則

第三十九條：本會為便利會務之發展及傳承，得設置顧問若干人，由師長及卸任且在學之前任會長、幹部擔任之，以便諮詢與指導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國文化大學**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**處理之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若有任何爭議，得請專業指導老師解釋之。

第四十二條：凡以本會名義對外交涉，須蓋本會會章使得生效。

第四十三條：本章程於每學年年初由會長公布之。

第四十四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學校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